「客家影像故事」徵件活動簡章

114.10.23 版

一、 活動說明：為鼓勵大眾以影像記錄客家故事，辦理「客家影像故事」徵件活動，期望透過大眾不同的鏡頭視角，看見全臺更多元、更深層的客家族群文化底蘊，進而提升客語於日常生活使用與公共場域傳播，達到深耕客語、傳承文化的目標。

二、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三、 活動對象：凡喜愛客家文化者，不限國籍、地區、經歷皆可參加。

四、 徵件主題

（一）類型：「劇情片」及「非劇情片」，參賽者或團隊可依自身生活經驗創作或記錄，呈現客家日常生活或客庄故事。

（二）題目：自訂**與客家相關**主題，或依年度主題「水」進行創作，鼓勵以水為創作題材，拍攝如桃園埤塘、苗栗穿龍圳、屏東萬巒五溝水等客家聚落之水圳、溪流、伏流水等水源故事，且不得涉及特定商業宣傳。

五、 報名方式

（一）分為「社會組」及「學生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生、國中及國小學生），以個人或組隊方式報名參加均可。惟導演（創作代表）若跨組重複報名，每人參選作品總計至多為 2 件（含共同創作）。

（二）本活動採電子郵件報名，請於報名期間內填具報名表及相關文件(附件 1)，包括創作緣起與宗旨、故事概要或主題說明、相關調查/新聞資料/被拍攝對象等資料圖片、導演/工作團隊介紹(含導演正面照 1 張、劇照 3 張)、活動切結書(附件 2)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等資料，並附參賽作品檔案之雲端連結，傳送至 hac2025@mail.hakka.gov.tw，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客家影像故事徵件-姓名」，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未成年人及外籍人士規定：

1. 參賽者如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附件 4)，未繳交者需於初審公布 3 日內繳交，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領獎資格。
2. 參賽者如僱用未滿 15 歲之工作或演藝人員，亦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3. 外國國籍人士同前項規定採取線上報名，並應遵守本國各項法律規定。

六、參賽影片格式

（一）影片長度：每支原創影片（含片頭、片尾、音樂、音效、工作人員字卡等）長度以 30 分鐘為限。

（二）拍攝方式：不限。惟團隊需自備攝影器材及剪接設備，得以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或攝影機等相關器材拍攝，以能獨立完成影片製作為原則。

（三）影片檔案：作品須為畫面長寬比 16：9，1920（W）*1080（H)像素 FULL HD 以上拍攝之影片，上傳檔案格式為 MP4

或 MOV，須保留原始檔案，以備後續查核。

（四）全片客語比例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提供華客語字幕。

（五）影片完成時間：製作時間須晚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之後（含）完成，主辦單位有保留認定作品完成時間之權利。

七、評審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並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負責初審及決審之評審工作。參賽作品審查內容如下：

1. 資格審查：凡報名文件不完整、作品長度、規格或有其他項目未符合報名規則等，恕無法進階初審資格。
2. 初審及決審：由評審團選出初審入圍作品，再依主題內容、敘事完整度、創意概念及視覺表現之評分標準進行總分排序，選出各組得獎作品。

（二）為鼓勵參賽作者及團隊以「水」為主題創作參與，本活動設立「年度主題大獎」，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

八、 獎項、名額及獎金

本活動各獎項、名額及獎金如下表(**觀眾票選獎取消辦理**)：

組別 獎項	劇情類		非劇情類 (得獎作品將依內容設定類別，如紀錄片。)	
	社會組	學生組 (大專院校生、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生)	社會組	學生組 (大專院校生、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生)
年度主題大獎	共1名(獎金50萬元，獎座1座、獎狀1幀) (限以「水」為主題之參賽作品，評審將以跨類型、跨組別方式共同評選，凡獲本獎項者，不得再獲其他獎項。)			
首獎	各組1名 (獎金30萬元、獎座1座、獎狀1幀)		各組1名 (獎金30萬元、獎座1座、獎狀1幀)	
優選	各組2名 (獎金10萬元、獎座1座、獎狀1幀)		各組2名 (獎金10萬元、獎座1座、獎狀1幀)	
佳作	各組3名 (獎金5萬元、獎座1座、獎狀1幀)		各組3名 (獎金5萬元、獎座1座、獎狀1幀)	

九、 **活動期程**

時程	日期	備註
報名期間	114年10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止	
公布初審入圍名單	**115年6月30日前**	
公布決審入圍名單	**公布初審入圍名單次日起30日內**	
公布得獎名單	**公布決審入圍名單次日起30日內**	
頒獎典禮	**115年9月30日前**	

十、 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若作品與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凡報名參加即視同已閱讀並完全同意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二）參賽作品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曾經參加其他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加，違者取消得獎資格。
2. 參賽作品嚴禁剽竊、臨摹或抄襲之情事，亦不可為其他影片、影集等之改版、補拍重剪、抽換、修正等版本。
3. 參賽作品請勿使用非法取得下載之音樂、影像或影片片段。參賽作品中有利用非原創之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但不限音樂、文字、影像、聲音、原著改作、新聞事件改作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及合法授權，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
4. 若發現參賽作品違反以上事項，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5. 參賽作品須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https://pse.is/7wcv6b)之保護級及普遍級之規範，鼓勵以電影語言之敘事及影像美感表達詮釋創作主題。
6.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以從缺。

（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獎金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及其以上，得獎

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稅率。此外，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000元，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十一、 授權及配合推廣義務：

（一） 參加活動之影片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有，惟參賽者須同意影片之預告片及劇照永久授權主辦單位於客家文化及宣傳活動無償使用。授權運用範圍包括：

1. 於非營利活動、影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2. 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以及主辦單位所屬之網站或其他經主辦單位同意授權之非營利平台，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3. 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不限地域、永久、非專屬、無償利用之權限，利用方式包括重製、散布、編輯、改作等方式。

（二） 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及系列報導之延續完整性，所有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授權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臺，得無償使用參賽作品之預告片及劇照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電視、網路等媒體，進行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另為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藝文活動期程，本參賽完

整作品(全片)須於自決審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權主辦單位非營利使用。爾後若尚有放映全片需求，則須另取得參賽者授權同意。

（三）得獎者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以及參加其他宣傳推廣活動。若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者，應提前報請主辦單位同意。

（四）本次徵件之相關承辦人員及主辦單位人員，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若有上述情事應撤銷參賽資格。

（五）性別平等規範及切結

參賽者應自行檢視所有參與及協力成員無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並填具切結書(附件 5)，後續如發現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得獎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獎金。

（六）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故無法進行時，以活動網頁公布資料為主，主辦單位保留對活動網站、活動規則、獎項、公告時間及得獎公布…等之所有修改權利，修改後不另行通知。

（七）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另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之權利。凡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

十二、 活動附加檔案

參賽作品需於片尾加註「客家委員會」字樣及本會會徽 Logo 圖樣，相關會徽及標準用色請參考本會官網（https://reurl.cc/OmRxm9）並下載使用。

十三、 **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聯絡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致電(02)8995-6988 分機 318 簡小姐。

附件 1

<table>
<tr><td colspan="4">「客家影像故事」徵件活動報名表</td></tr>
<tr><td>作品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作品主題</td><td colspan="3">□自訂主題　□年度主題「水」</td></tr>
<tr><td>影片類別</td><td colspan="3">□劇情類　□非劇情類</td></tr>
<tr><td>作品簡介
(300字以內，含創作緣起與宗旨、故事概要或主題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導演姓名</td><td></td><td rowspan="2" colspan="2">請以□■選擇類別：
1. □個人　□團隊
2. □學生組 □社會組</td></tr>
<tr><td>團隊名稱
(個人參賽若無則免)</td><td></td></tr>
<tr><td colspan="4">主要聯絡人(導演)基本資料與通訊方式</td></tr>
<tr><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生理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手機號碼</td><td></td></tr>
<tr><td>E-mail帳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1

「客家影像故事」徵件活動報名表	
導演介紹 (含導演正面照1張，並另於作品雲端附上提供jpg檔)	
工作團隊介紹 (含劇照至少3張，並另於作品雲端附上jpg檔)	
相關調查/新聞資料/被拍攝對象等資料圖片 (此項若有相關資訊再請附檔，圖片亦請於作品雲端附上jpg檔)	

附件 2

活動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擔保已詳讀並同意遵循「客家影像故事徵件活動」(以下稱本活動)之徵件辦法所列各項規定，並切結符合下列事項及承擔違反之法律責任：

一、立切結書人所繳交各項申請文件及資料皆屬實，擁有報名作品_____(影片名稱)(以下稱本作品)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二、立切結書人保證本作品未獲國內外微電影或短片徵選／影展獎項，並符合活動徵件辦法「徵件內容」、「交件規格」及徵件辦法中所有參賽之相關規定。

三、本作品不為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改編作品)，如有引用他人著作(包含但不限音樂、文字、影像、聲音、原著改作、新聞事件改作等)，應附權利人之授權使用同意書。

四、本作品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五、**如獲決審入圍，立切結書人同意在名單公布後，方可於其他影展或管道進行公開放映。**

六、如查有文件、資料虛偽不實或立切結書人有違反以上各項及本活動之規定，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者，主辦單位將不予受理並取消報名資格。入選名單公布後發現者，取消入選資格，於獎金撥付後發現者，立切結書人願意接受主辦單位撤銷或廢止立切結書人之獎金受領資格，並依主辦單位指定期限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如因立切結書人違反本條內容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主辦單位得向立切結書人請求損害賠償。)

七、立切結書人同意由報名者為報名申請人暨領獎代表人，若為公司單位則推舉_____為領獎代表人。本作品如獲入選，獎金由扣繳單位依中華民國法規規定預扣所得稅後，同意撥付至申

請人或領獎代表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影本，後續獎金分配由本團隊自行決定。

八、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客家委員會保有變更內容權力。

此　　致　　客家委員會

○○○○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單位)暨全體創作者

申請人:_____（親筆簽名/公司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如申請人為公司或法人單位，請加填獎金受領人資訊）

獎金受領人:_____（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個資說明：

客家委員會依據蒐集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等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本會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載之目的事業範圍內相關服務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單位)_____偕同全體創作人共同報名參加客家委員會(下稱主辦單位)舉辦之「客家影像故事徵件活動」(下稱本活動)，如獲入圍，同意授權報名作品_____(影片名稱)予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使用，並遵守以下事項：

一、立書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就本報名作品隨同本案規劃執行之活動、節目及相關宣傳行程，於國內外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製、編輯改作（限為符合節目製播需求之修改）之權利，利用之時間與範圍如下：

（一） 報名作品之「預告片及劇照」非商業性使用：永久無償授權。

（二） 報名作品之「全片」非商業性使用：為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藝文活動期程，本參賽完整作品(全片)須於**自決審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權於本會非營利使用。爾後若尚有放映全片需求，則須另取得參賽者授權同意。

（三） 本報名作品之發行視聽產品、其它用途之編輯改作權、再授權以及其它現在已知或未來衍生之相關權利另約定之。

二、立書人報名作品若有引用非原創、具版權的音樂或影像等素材，應附上授權證明正本，違者經檢舉或損及他人利益者後果自負，得獎獎項予以撤銷，且不得參與執行單位日後所舉辦之各項影像徵選活動。

三、立書人同意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或其他宣傳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媒體專訪節目等)，及活動期間之影像紀錄（側拍及訪問等，作為宣傳推廣、內部存檔之用）。

此　　致　　客家委員會

〇〇〇〇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單位)暨全體創作者

申請人:_____（親筆簽名/公司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法定代理人)_____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一、本人同意未成年參賽者報名參加客家委員會（以下稱主辦單位）辦理之「客家影像故事徵件活動」(以下稱本活動)，並遵守本活動所有相關規定。

二、未成年參賽者之報名作品如獲入選，入圍者須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就本報名作品隨同本案規劃執行之活動、節目及相關宣傳行程，於國內外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製、編輯改作(限為符合節目製播需求之修改)之權利，利用之時間與範圍如下：

(一)報名作品之「預告片及劇照」非商業性使用：永久無償授權。

(二)報名作品之「全片」非商業性使用：為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藝文活動期程，本參賽完整作品(全片)須於**自決審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權於本會非營利使用。爾後若尚有放映全片需求，則須另取得參賽者授權同意。

(三)本報名作品之發行視聽產品、其它用途之編輯改作權、再授權以及其它現在已知或未來衍生之相關權利另約定之。

三、未成年參賽者之報名作品如獲入選，本人同意未成年參賽者配合本活動各項宣傳內容（包含頒獎典禮或其他宣傳活動之影像紀錄，如側拍及訪問等，作為宣傳推廣、內部存檔之用）。

四、未成年參賽者之報名作品如獲入選，本人同意獎金由_____代表受領（只得由參賽者或其法定代理人一方受領)，主辦單位不介入獎金或獎項歸屬。獎金由扣繳單位依中華民國法規規定預扣所得稅後，同意撥付至該獎金受領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影本。

此　　致　　客家委員會

○○○○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單位)暨全體創作者

未成年參賽者：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聯絡電話(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客家委員會
「客家影像故事」徵件活動
符合性別平等規範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參與「客家影像故事徵件活動」，本活動所有參與及協力成員均無違反性別平等情事，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同意客家委員會依情節輕重撤銷得獎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獎金。

此致

客家委員會

具切結書人(單位)暨全體創作者：＿＿＿＿＿＿＿＿＿＿＿＿

（親筆簽名/公司大小章）

立切結書人(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客家影像故事」徵件活動資料繳交檢視表				
作品名稱				
姓名		電話		
（以下資料由主辦單位填寫）				
項次	應附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創作影片作品1部			
2	報名表1份 (含導演正面照1張及劇照至少3張之jpg檔，及其他相關資訊圖片亦再請附jpg檔於雲端)			
3	活動切結書1份			
4	著作授權同意書1份			
5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份(未成年者需附件)			
6	性別平等規範切結書1份			